

**国元·安盈·201703012 号集合信托计划
清算分配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起设立的“国元·安盈·201703012 号集合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进行部分信托本金及收益预分配，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进行剩余部分信托本金及收益清算分配。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分配，现将分配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元·安盈·201703012 号集合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 11300 万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2017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0 日，信托计划分期发行，每期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四、信托计划生效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成立。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以受托人名义贷款给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宁国国投或借款人”），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信托期内，宁国国投按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贷款本息。保障措施：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国经开建投”）为宁国国投按约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信托收益分配：宁国国投已按合同约定将信托贷款利息转入本信托计划在银行开设的信托专户。国元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信托收益预分配，按受益人缴付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七、信托资金保管银行：本信托计划由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作为保管人。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根据掌握的借款人、保证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按季制作《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并向银监局、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于信托计划一期、二期成立当日将募集的信托资金共计 11300 万元划入借款人账户。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本金及收益清算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借款人支付的贷款利息。信托计划自信托成立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信托计划专户共收到信托收入 ¥130,643,694.44，按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如期返还信托资金 11300 万元整，累计分配信托收益（含银存利息）¥15,077,014.36，支付信托税费（包括印刷费、律师费、印花税、账户管理费、增值税及附加等）¥505,487.70，银行保管费¥67,800.00（按 365 计除），受托人信托报酬¥1,993,392.38（按 360 计除）。

第四部分 声明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国元信托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国元·安盈·201703012 号集合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特此声明。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